

#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通告

黔江府发〔2020〕9号

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。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面禁止食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已明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。

二、全面禁止食用市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、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“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”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，包括人工繁育、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三、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的食品。

五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布含有宣传、诱导食用禁止食用

— 1 —

野生动物内容的广告。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、别称、图案制作招牌或者菜谱招徕、诱导顾客。

**六、**禁止网络平台、餐饮场所、集贸市场等交易场所，为违法交易、利用野生动物提供条件、场所或者服务。

**七、**对违反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》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由相关行政执法单位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八、**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发现非法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均有权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：区林业局 023—79222710，区农业农村委 023—79222584，区市场监管局 023—79222650。

**九、**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